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7號

抗 告 人 李延發

黃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拍字第2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其中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需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參照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判要旨

01 參照)。準此，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法院僅需就
02 其提出之文件，形式上審查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是否具
03 備，即為已足，至於債權人對債務人是否確有債權存在；或
04 債權人所提出文件是否真正，其記載內容與事實是否相符等
05 實體上爭執，即非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得審究。

06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抗告人以現金買受
07 後，借名登記於抗告人之子李宗春名下。李宗春以附表所示
08 之不動產為擔保，向相對人借款，嗣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死
09 亡，抗告人於113年9月底取得所有權狀。抗告人願如期繳
10 款，再向銀行辦理以房養老專案，李宗春為臺灣大學法律系
11 畢業，於銀行上班，退休金、保險金及勞保之金額應相當可
12 觀，卻留下巨債，抗告人年事已高，請法官公平處理。為此
13 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宗春前以附表所
15 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
16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透支、保證債務、
17 信用卡契約等4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18 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
19 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
20 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
21 定新臺幣（下同）①5,400,000元②2,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22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13年7月2日②141年2月20
23 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
24 案。嗣債務人李宗春於①103年7月9日、②111年2月25向相
25 對人借款①4,500,000元、②2,200,000元，借款期間均為20
26 年，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
27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惟李宗春嗣於113
28 年5月10日死亡，抗告人係其繼承人，依法應承受債務人財
29 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上開借款自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30 息，尚欠本金共4,508,50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約定本
31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1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等
02 影本各2件、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
03 書、個金授信總約定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中華郵政掛號
04 郵件收件回執、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等影本各1件、放款
05 往來明細查詢影本3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06 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抗告
07 人雖以其等願如期繳款等節，為抗告之理由，並提出繳款證
08 明、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惟關
09 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需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
10 審查，如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
11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從而，
12 原裁定就相對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准許
13 拍賣附表所示不動產，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16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7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18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即抗告
20 費)，因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確定抗告人應
21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7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附表：113年度抗字第167號
 04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新淵段	769-2	76.11	全部
備註	李延發、黃淑英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5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4 1 2	臺南市○○區 ○○○街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地 號	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	4 6. 1 1	4 6. 1 1	4 6. 1 1	1 5. 2 0	1 5 3	平 方 公 尺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9 . 1 9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備註	李延發、黃淑英權利範圍各2分之1													